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國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國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六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五百毫升BAR啤酒四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一列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三列「吳嘉瑋」前補充「店長」、第四列「500ml」更正為「500毫升」、第五列「未經結帳即」後補充「飲用完畢，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國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500毫升BAR啤酒4罐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告訴人吳嘉瑋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

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7192號

被 告 徐國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國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6月22日16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萊爾富便利商店」內，利用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吳嘉瑋所管領而放置在該便利商店貨架上之500ml BAR啤酒4罐得手（價值總金額新臺幣184元）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門離去。嗣經吳嘉瑋察覺有異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吳嘉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

04 (一) 被告徐國修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
05 (二) 告訴人吳嘉瑋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06 (三)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及道路監視器畫面光碟及翻拍照
07 片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件被告
09 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14 檢察官 褚 仁 傑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廖 君 彥